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5,94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2.96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0日
持股数量	5,530.73 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83.14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9%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5,530.73 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75.14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0%

股东名称	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0.79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5,530.73 万股
持股比例	26.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94.35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2%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锦	是	314.00	否	否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7月21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8%	1.52%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西藏德锦	是	228.00	否	否	2026年7月23日	2027年7月24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2%	1.11%	用于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德锦	5,530.73	26.81%	3,626.00	3,594.35	64.99%	17.4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67.9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16%,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对应融资余额为19,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34.3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10%,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对应融资余额为39,2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黔药监生产(药化)暂停[2025]4号),自收到该通知书后公司立即暂停小儿止咳糖浆生产、销售。2025年9月,经整改,公司收到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暂停生产/销售解除通知书》(黔药监生产(药化)停解[2025]6号),公司恢复了小儿止咳糖浆产品的生产、销售。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销售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生产/销售解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近日,公司因上述事项收到贵州省药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黔药监罚告[2026]19-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及本局在对你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蔗糖、香草醛等辅料入厂检验时,红外鉴别项检验未使用对照品进行检验,纯化水制备系统巴氏消毒手工记录与打印记录不一致等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27批次蔗糖、1批次香草醛辅料入厂检验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红外鉴别项检验未使用对照品进行检验;纯化水制备系统设备打印图谱记录的消毒时间与人工填写的消毒时间不一致;小儿止咳糖浆配液系统未建立纸质清洗操作记录、留样台账记录的留样数量与实际留样数量不一致;质保中心红外分光光度计等三台设备所使用的电脑未锁定时区、空调系统初效过滤器压差表显示数据与人工填写数据不一致;对照品领用记录不能直观反映使用后剩余数量、原料称重记录不能直观反应原始称量数据等信息;滴定液的配制、标定及领用记录不满足追溯要求;1批次苯甲酸钠在含量检测时检验结果异常未开展偏差调查。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要求。

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在辅料入厂检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多批次辅料红外检验未使用对照品,滴定液的配制、标定及领用记录不满足追溯要求,在管理上存在疏忽与漏洞,不能保证质量控制过程可追溯等因素,依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你公司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但考虑到你公司及时采取对涉案辅料开展复验、细化相关文件记录等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涉案辅料经复验均符合规定,作用为调味,主要用于改善口感,投料量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因素,参照《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规定,你公司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综合考虑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及综合裁量的原则,本局拟给予你公司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拾万元整(￥70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所涉及内容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处罚事项,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重较小,预计不会对本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处罚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已披露的小儿止咳糖浆停产整改事项的后续行政处理。经整改,公司已经于2025年9月收到贵州省药监局的《暂停生产/销售解除通知书》,恢复了小儿止咳糖浆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新增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处罚无异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S股)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507,8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1,822,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S股)	1,68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磊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幸建华先生(非独立董事)、董事毛蔚雯女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独立董事钟铭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焦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洪先生、首席财务官马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61,691	99.856	173,700	0.052	287,100	0.086
S股	1,685,400	0.505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33,047,091	99.861	173,700	0.052	287,100	0.0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57,491	99.855	180,000	0.054	285,000	0.085
S股	1,685,400	0.505	0	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33,042,891	99.861	180,000	0.054	285,000	0.0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191,563	93.978	173,700	2.270	287,100	3.752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187,363	93.923	180,000	2.352	285,000	3.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刘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4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500万元	不适用: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029.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巢湖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额度为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邮储银行巢湖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昊纺科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志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9,051.55 / 49,216.47 负债总额 / 29,002.52 / 29,337.77 资产净额 / 20,049.02 / 19,878.71 营业收入 / 9,745.37 / 30,416.30 净利润 / 170.31 / -136.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新昊纺科

2、债权人:邮储银行巢湖支行

3、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6,02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52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6-01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金康瑞”)持有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710,5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1,108,000股的比例为5.6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4月11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中金康瑞因基金即将到期,拟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7%。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康瑞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金康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55,3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710,535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710,5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2,655,3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2,655,33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1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38,817.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670股
减持比例	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
当前持股数量	20,055,205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金康瑞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中金康瑞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9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有公司股份90,114,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海东兴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1,4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上海东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99,7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114,091股
持股比例	15.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114,0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9日
减持数量	5,999,7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99,74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0~16.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963,798.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001,710股
减持比例	0.9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84,114,3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87%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山玻转债”(现已提前赎回并摘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3,601,304股,上海东兴当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2.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6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本次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6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02%,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

● 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18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7%;本次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9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15%,占公司总股本的29.31%。

2026年7月31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大针织的通知,获悉东大针织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大针织	是	3,800,000	否	否	2026.07.30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淄博****有限公司	12.42	2.37	补充流动资金
东大针织	是	1,000,000	否	否	2026.07.30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信托有限公司	3.27	0.6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800,000						15.69	2.99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30,600,611	19.11	17,850,000	22,650,000	74.02	14.14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95	16.04	24,300,000	24,300,000	94.57	15.17	0	0	0	0
海南裕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746	4.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4,185,012	40.07	42,150,000	46,950,000	73.15	29.31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5,800,000	9.04	3.62	5,350	1,000,000	1.56	0.62	1,00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6.6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77.5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98%
实际回购金额	13,318.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元/股~37.3元/股

截至2026年7月31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98%,累计回购金额为13,318.73万元,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6.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7.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3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18.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455,581	15.90	59,455,581	15.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390,369	84.10	314,390,369	84.1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3,775,200	1.01
股份总数	373,845,950	100.00	373,845,95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